柳 城 县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

**关于撤销社冲（2023）03号的通知**

经审查，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下发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社冲（2023）03号）存在落款单位名称错误的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[行政处罚法](https://www.66law.cn/tiaoli/15.aspx%22%20%5Co%20%22%E8%A1%8C%E6%94%BF%E5%A4%84%E7%BD%9A%E6%B3%95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66law.cn/laws/_blank)》第四十八条、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现决定撤销社冲（2023）03号文。

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7月7日